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 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 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0,458,561.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9,008,368.53 元，减去 2017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634,945,799.54 元，加上公司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中分得的股利 35,170,515.63 元（根据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与交易对方的约定，锁定股份 99,071,875 股对应的分红归公司享有），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45,856.12 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24,645,789.71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777,173,607.32 元。

公司 2018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3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

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2018 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在前述期间内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